

10.1.4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产油大县使用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生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596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.6133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花生拌种剂：萎锈吡虫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杀菌剂(戊唑醇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5人，营业收入为952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调节剂(28-表高芸苔素内酯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邦农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汝南县景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